

# 关于对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35 号

##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显示”）全部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解释说明以下问题：

1.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光莆显示净资产为 3,016.81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382.57 万元及 430.65 万元。请你公司：

（1）请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职能等详细说明在光莆显示盈利情况下，上市公司出售其股权的原因。

（2）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未对光莆显示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光莆显示近三年又一期业绩情况，解释说明以净资产价格出售光莆显示 100%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仍然继续保有背光模组和配套件业务的资源、技术和渠道，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继续持有背光模组和配套件业务的资源、技术和渠道。

（2）请你公司结合此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补充说明继续保有背光模组和配套件业务的资源、技术和渠道的目的，并分析对公

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3.此次交易对手方厦门智珈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珈沣”）成立于2019年8月12日，股东分别为陈春香、占英，法定代表人为黄小岚，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安排或往来款事项。

4.公告显示，你公司同意智珈沣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起一年内，分三次支付3,016.81万元转让价款，即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支付500万元，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1,000万元，2020年8月20日前支付剩余款项1,516.8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付款安排的合理性，并结合智珈沣付款能力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足额收回交易价款。

5.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光莆显示尚有6,512.46万元分红款未支付给上市公司，智珈沣承诺将促使光莆显示在2019年10月31日前将该笔分红款支付给上市公司。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光莆显示对上市公司应付款项情况，并说明上市公司采取何种措施保障收回上述应收款项。

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光莆显示2019年6月末净资产较2018年末大幅减少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进行说明，在2019年8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3日